

---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 19 皋高债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等相关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19 皋高债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条风险揭示”章节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3
四、 资产情况.....	1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4
六、 负债情况.....	1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1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1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1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1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1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1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1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1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1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1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1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
财务报表.....	2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2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如皋高新区/高新技术园区/高新区/园区	指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如皋市政府	指	如皋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如皋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魏志兵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软件园 6 号楼 3A05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软件园 6 号楼 3A0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5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魏志兵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总经理
联系地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软件园 6 号楼 3A05 室
电话	0513-87225891
传真	0513-87199516
电子信箱	51581477@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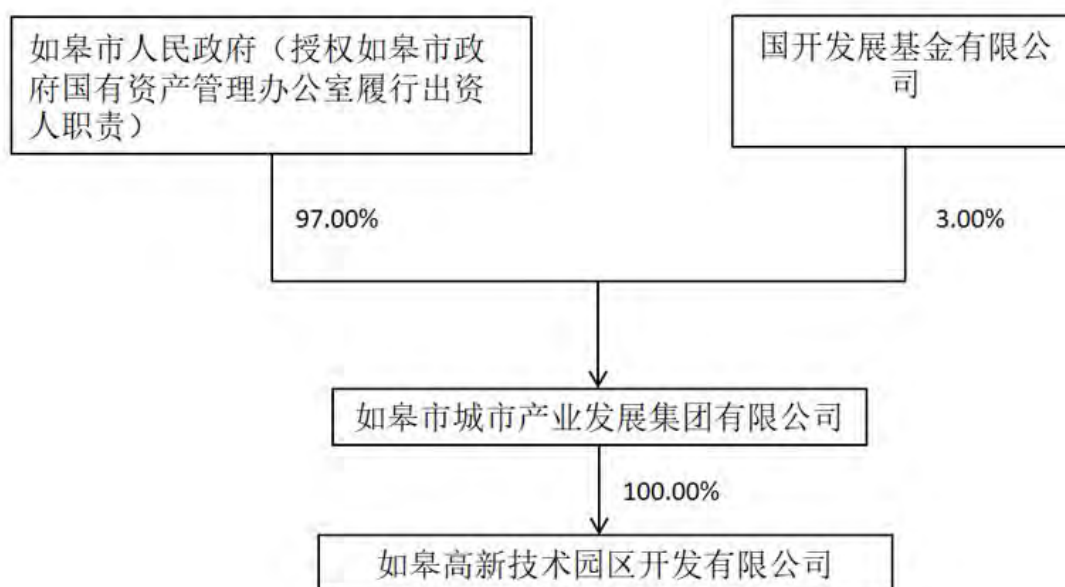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7.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魏志兵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魏志兵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萍萍、司栋浩、杭亚欧

发行人的监事：邹晓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志兵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要负责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开发、高新技术园区内的房屋租赁和高新技术园区内的物业管理。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代建收入。

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受委托从事商务办公服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投资、建设工程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招商及配套服务；基建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科技文化软件产品开发；黄金、白银、电站阀门、电力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蔬菜、花卉、苗木销售（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核心竞争力：外包服务产业发展优势突出，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政策红利为如皋高新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得天独厚的沿江资源优势，强劲的经济



发展支撑优势，内部管理优势，行业垄断优势，区域配套设施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业务	3.36	2.88	14.32	85.27	3.12	2.70	13.53	88.00
房屋租赁	0.58	0.09	85.10	14.73	0.43	0.04	90.69	12.00
合计	3.94	2.96	24.74	100.00	3.55	2.74	22.79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代建业务	代建业务	3.36	2.88	14.32	7.49	6.52	5.81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0.58	0.09	85.10	36.09	117.85	-6.16
合计	—	3.94	2.96	—	10.93	8.13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0.43亿元和0.04亿元，2023年1-6月上涨至0.58亿元和0.09亿元，涨幅分别为36.09%和117.85%，主要系租赁范围增大带来

租赁收入增加，水电费等成本也相应上涨。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如皋高新区依托高标准的硬件环境及科技、人才、金融等服务支撑，全力支持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项目，加大龙头企业的引进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致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为全面“打造高新产业集聚区，建成产城融合示范区，构筑宜居宜业新城区”的总体目标而努力奋斗。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行业周期性风险、主营业务波动的风险、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竞争的风险、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行业情况、发展趋势，采取合适的战略进行应对。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公司是由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3、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5、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合适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以独立形式经营管理职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1、决策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10%以上（含本数）不足 1.00%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10%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4）发行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发行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重大资金支付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资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资金支付对象的有关资料，根据金额的不同分别提交给董事会、经理进行决策。

**3、定价机制**

重大资金支付中涉及非经营性往来款的，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权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9年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皋高债
3、债券代码	152277.SH/1980280.IB
4、发行日	2019年9月12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7.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277.SH/1980280.IB

债券简称	19 皋高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存货	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软件园起步区、如皋软件园人才公寓、软件园二期、物流园商办楼、新能源产业园、台商城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70	17.78	5.15	—
其他应收款	42.84	41.25	3.87	—
存货	42.40	41.24	2.83	—
投资性房地产	31.78	31.78	0.00	—
应收账款	0.00	0.02	-100.00	主要系收回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应收账款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0.17	0.05	271.65	主要系预缴税款增加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18.70	10.78	—	57.63
存货	42.40	7.22	—	17.02
投资性房地产	31.78	22.70	22.70	71.42
固定资产	2.36	2.33	—	98.51
合计	95.24	43.02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76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6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5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4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24 亿元和 38.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2.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8	5.63	7.51	19.29%
银行贷款		0.98	3.59	26.16	30.74	78.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67		0.67	1.72%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0.98	6.15	31.79	38.9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8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00 亿元和 66.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6.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8	5.63	7.51	11.22%
银行贷款		6.89	6.50	45.36	58.76	87.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67		0.67	1.00%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6.89	9.06	50.99	66.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8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21	7.52	62.44	主要系新增多笔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57	13.28	-50.55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应付款	3.05	12.00	-74.57	主要系偿还部分往来款
长期借款	45.41	31.53	44.03	主要系新增多笔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0.00	0.34	-100.00	主要系公司偿付融资租赁借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0.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8 亿元，产生重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中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7.0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0.1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1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6.6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如皋市高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	主要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房屋拆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良好	保证担保	7.25	2024年8月26日	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7.25	—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王志刚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	王志刚起诉要求高新公司支付	2020年5月27日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2500万元	王志刚不服一、二审判决，

	公司	2,500.00 万元及利息				提起再审
熊忠银	南通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熊忠银要求被告伟创公司给付工程款 9,852,693.00 元及利息，要求被告高新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9,852,693.00 元及利息	发回重审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1,869,850,773.76	1,778,244,91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715,82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37,445,529.85	37,376,714.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4,284,233,552.02	4,124,804,27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4,240,303,325.60	4,123,769,120.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7,311,013.43	4,657,873.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49,144,194.66</b>	<b>10,070,568,726.5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25,687,283.89	26,770,75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八）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3,177,720,000.00	3,177,720,000.00
固定资产	六、（十）	236,472,485.59	243,073,67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7,500.00	2,262,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324,575.79	2,741,17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7,277,581.21	7,625,5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2,669,426.48</b>	<b>3,481,193,657.47</b>
<b>资产总计</b>		<b>13,921,813,621.14</b>	<b>13,551,762,384.0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221,430,222.23	751,911,3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656,500,000.00	1,327,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578,176,126.33	580,369,814.55
预收款项		115,887.22	
应付职工薪酬		113,470.04	178,270.04
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六、（十六）	359,128,044.61	339,984,488.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305,039,652.84	1,199,674,145.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八）	407,974,211.22	408,817,779.8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28,477,614.49</b>	<b>4,608,435,887.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十九）	4,540,830,779.87	3,152,611,250.03
应付债券	六、（二十）	563,031,426.35	562,202,764.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一）		34,065,14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二）	161,076,873.54	161,076,87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64,939,079.76</b>	<b>3,909,956,035.44</b>
<b>负债合计</b>		<b>8,793,416,694.25</b>	<b>8,518,391,922.6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二十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三）	2,435,214,062.04	2,435,214,06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四）	360,160,143.99	360,160,143.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五）	181,188,193.02	181,188,193.02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六）	1,755,190,616.35	1,660,130,15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1,753,015.40	5,036,692,558.57
少数股东权益		-3,356,088.51	-3,322,097.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28,396,926.89</b>	<b>5,033,370,461.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921,813,621.14</b>	<b>13,551,762,384.0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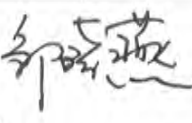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3,839,695.51	355,042,717.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七）	393,839,695.51	355,042,717.83
二、营业总成本		297,297,605.45	294,305,181.2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七）	296,398,002.26	274,116,085.88
税金及附加		9,003,806.09	10,061,179.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06,031.70	7,651,165.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八）	-17,010,234.60	2,476,750.14
其中：利息费用		182,605.81	3,113,483.00
利息收入		17,475,146.92	1,054,475.89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九）	18,730,389.00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1,083,475.62	24,24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3,475.62	24,24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1,391,857.00	1,505,138.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580,860.44	92,266,918.0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二）	24,956.93	22,014.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三）	119,251.20	4,102,26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486,566.17	88,186,668.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四）	20,460,100.61	17,026,58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26,465.56	71,160,08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26,465.56	71,160,08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60,456.83	71,159,425.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91.27	65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026,465.56	71,160,081.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60,456.83	71,159,425.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91.27	65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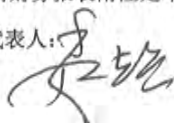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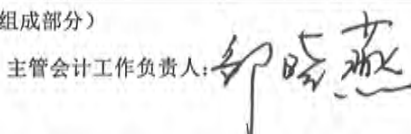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250,544.72	329,320,41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767,68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130,225.27	815,214,2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354,380,769.99</b>	<b>1,249,302,362.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438,734.83	390,560,11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423.66	1,059,04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9,958.46	14,410,11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08,024.99	1,422,388,5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32,490,141.94</b>	<b>1,828,417,829.6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78,109,371.95</b>	<b>-579,115,467.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61.36	1,844,44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454,756.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8,661.36</b>	<b>253,299,197.2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8,661.36</b>	<b>-253,299,197.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7.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000,000.00	2,7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475,000,000.00</b>	<b>2,774,006,847.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1,254,143.52	725,639,24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31,967.03	34,748,86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924,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509,986,110.55</b>	<b>1,685,138,113.4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65,013,889.45</b>	<b>1,088,868,734.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644,917.62	141,469,398.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2,250,773.76</b>	<b>397,923,467.9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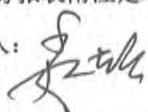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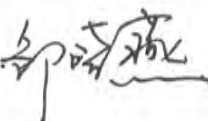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588,617.30	335,163,66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435,814.85	37,289,560.89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2,581,663,318.44	1,665,559,922.21
存货		2,911,784,682.57	2,977,669,909.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47,472,433.16</b>	<b>5,015,683,053.98</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2,408,689,022.14	2,409,189,02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20,130,000.00	2,120,130,000.00
固定资产		1,361,053.83	1,373,215.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3,362.36	6,473,24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36,233,438.33</b>	<b>4,537,165,482.25</b>
<b>资产总计</b>		<b>10,583,705,871.49</b>	<b>9,552,848,536.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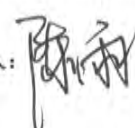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488,666.67	260,337,91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548,579,696.13	568,968,218.95
预收款项		115,887.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800.00
应交税费		350,735,309.18	332,070,894.74
其他应付款		404,202,629.35	573,819,743.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864,357.06	310,373,349.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2,050,986,545.61</b>	<b>2,120,634,923.2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9,844,721.12	1,566,386,111.13
应付债券		563,031,426.35	562,202,764.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065,14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65,524.72	92,665,52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275,541,672.19</b>	<b>2,255,319,547.72</b>
负债合计		<b>5,326,528,217.80</b>	<b>4,375,954,470.9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6,609,287.71	2,786,609,28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979,872.53	178,979,872.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188,193.02	181,188,193.02
未分配利润		1,710,400,300.43	1,630,116,71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257,177,653.69</b>	<b>5,176,894,065.31</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0,583,705,871.49</b>	<b>9,552,848,536.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381,359,931.01	330,457,893.29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294,180,340.11	257,466,883.82
税金及附加		6,442,725.17	8,657,801.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96,776.40	2,540,871.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54,819.16	300,880.36
其中：利息费用			339,499.67
利息收入		1,764,849.95	89,793.93
加：其他收益		18,730,389.00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20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9,530.63	-1,374,70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58,618.37	90,116,751.20
加：营业外收入		4,905.00	22,014.00
减：营业外支出		62,201.86	4,102,26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01,321.51	86,036,501.47
减：所得税费用		20,517,733.13	15,030,02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83,588.38	71,006,47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83,588.38	71,006,47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283,588.38	71,006,472.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姜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雨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13,155.39	305,189,94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73,40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143.95	111,8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05,713,299.34</b>	<b>407,875,159.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96,857.79	337,188,41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423.66	1,059,04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4,702.24	12,994,87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723,300.37	925,838,0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11,048,284.06</b>	<b>1,277,080,385.1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05,334,984.72</b>	<b>-869,205,225.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8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11,786,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8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2,850,00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936,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0	1,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505,000,000.00</b>	<b>1,24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794,143.52	80,389,24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45,916.28	18,019,93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42,240,059.80</b>	<b>173,409,182.8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62,759,940.20</b>	<b>1,066,590,817.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24,955.48	206,321,591.25
		260,163,661.82	24,244,294.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7,588,617.30</b>	<b>230,565,885.4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94555162C。

公司住所: 如皋市如城镇万寿南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楼 5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志兵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受委托从事商务办公服务;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投资、建设工程投资)及咨询服务; 项目招商及配套服务; 基建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科技文化软件产品开发; 黄金、白银、电站阀门、电力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蔬菜、花卉、苗木销售(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四)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9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 1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投资主体，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代为履行政府的部分相关职能，对来自于政府拨款的专项补贴收入未作企业所得税处理。因此，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可能产生的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影响。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

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

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九）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

化：

- (1)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2)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优秀的承兑人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其他组合	同属城市建设、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的关联平台之间往来款项。

##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他组合	同属城市建设借款性质、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下的关联融资平台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款项；个人备用金、保证金。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



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年末按照评估出的公允价值进行资产账面价值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3-5%	3.17-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5-8 年	3-5%	11.88-19.40%
电子设备	3-5 年	0-5%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装修费用、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



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二十四）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劳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二十五）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

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

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原值的 70%	12%/1.2%	

### （二）税收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中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对公司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3 年 1-6 月，“上期”指 2022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316.58	1,316.58
银行存款	792,249,457.18	405,643,601.04
其他货币资金	1,077,600,000.00	1,372,600,000.00
合 计	1,869,850,773.76	1,778,244,917.62

注：截至期末受限资金 1,077,600,000.00 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15,826.00
1 至 2 年		
小 计		1,715,826.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715,826.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5,826.00	100.00			1,715,826.00
其中：账龄组合	1,715,826.00	100.00			1,715,826.00
其他组合					
合计	1,715,826.00	100.00			1,715,826.00

**(三)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1,431.97	4.94	98,617.06	0.26
1 至 2 年			190,266.00	0.51
2 至 3 年	190,266.00	0.51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35,403,831.88	94.55	37,087,831.88	99.23
合 计	37,445,529.85	100.00	37,376,714.94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工程款	30,000,000.00	80.1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预付电费	3,425,499.88	9.15
如皋市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78,150.00	5.28
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7,000.00	2.69
淘金信息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6,660.80	0.26
合 计		36,507,310.68	97.50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84,233,552.02	4,124,804,273.89
合 计	4,284,233,552.02	4,124,804,273.89

## 1.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1,079,056.48	3,656,758,015.26
1 至 2 年	2,283,290,058.62	236,612,241.89
2 至 3 年	7,266,905.23	44,470,151.55
3 年以上	211,707,856.55	217,466,047.05
小 计	4,313,343,876.88	4,155,306,455.75
减：坏账准备	29,110,324.86	30,502,181.86
合 计	4,284,233,552.02	4,124,804,273.8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0,502,181.86			30,502,181.8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91,857.00			1,391,857.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110,324.86			29,110,324.86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如皋市财政局	土地回购款	1,677,327,095.07	2 年以内	38.89
南通如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156,115.31	2 年以内	18.41
中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3,011,720.00	1 年以内	13.52
如皋龙志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2,037,747.00	1 年以内	10.71
南通市励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765,891.18	2 年以内	6.86
合计		3,812,298,568.56		88.39

### （五）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0,460.67		2,220,460.67	2,220,460.67		2,220,460.67
合同履约成本	4,238,082,864.93		4,238,082,864.93	4,121,548,659.84		4,121,548,659.84
合计	4,240,303,325.60		4,240,303,325.60	4,123,769,120.51		4,123,769,120.51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款	17,311,013.43	4,657,873.59
合 计	17,311,013.43	4,657,873.59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一、联营企业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770,759.51			-1,083,475.62		
小 计	26,770,759.51			-1,083,475.62		
合 计	26,770,759.51			-1,083,475.6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687,283.89	
小 计				25,687,283.89	
合 计				25,687,283.89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华夏电影胶片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购置	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其他	
<b>成本合计</b>	<b>2,533,412,505.85</b>							<b>2,533,412,505.85</b>
软件园起步区	583,754,926.44							583,754,926.44
如皋软件园人才公寓	262,015,543.52							262,015,543.52
软件园二期	903,697,431.17							903,697,431.17
物流园商办楼	106,802,845.17							106,802,845.17
新能源产业园	299,208,659.55							299,208,659.55
台商城	377,933,100.00							377,933,100.00
<b>公允价值变动合计</b>	<b>644,307,494.15</b>							<b>644,307,494.15</b>
软件园起步区	141,715,073.56							141,715,073.56
如皋软件园人才公寓	202,944,456.48							202,944,456.48
软件园二期	26,002,568.83							26,002,568.83
物流园商办楼	113,887,154.83							113,887,154.83
新能源产业园	152,961,340.45							152,961,340.45
台商城	6,796,900.00							6,796,900.00
<b>账面价值合计</b>	<b>3,177,720,000.00</b>							<b>3,177,720,000.00</b>
软件园起步区	725,470,000.00							725,470,000.00
如皋软件园人才公寓	464,960,000.00							464,960,000.00
软件园二期	929,700,000.00							929,700,000.00
物流园商办楼	220,690,000.00							220,69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	452,170,000.00							452,170,000.00
台商城	384,730,000.00							384,730,000.00

##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472,485.59	243,073,673.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36,472,485.59	243,073,673.00

##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0,714,087.79	3,668,913.93	601,357.00	11,370,324.76	266,354,683.48
2.本期增加金额				298,661.36	298,661.36
(1) 外购				298,661.36	298,661.3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0,714,087.79	3,668,913.93	601,357.00	11,668,986.12	266,653,344.8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475,566.52	1,137,365.00	545,433.09	11,122,645.87	23,281,010.48
2.本期增加金额	6,572,029.51	291,241.78	33,732.62	2,844.86	6,899,848.77
(1) 计提	6,572,029.51	291,241.78	33,732.62	2,844.86	6,899,848.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047,596.03	1,428,606.78	579,165.71	11,125,490.73	30,180,859.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240,238,521.27	2,531,548.93	55,923.91	247,678.89	243,073,673.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期末余额	233,666,491.76	2,240,307.15	22,191.29	543,495.39	236,472,485.59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购置金额	合并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741,179.49			416,603.70	2,324,575.79
合计	2,741,179.49			416,603.70	2,324,575.7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29,110,324.86	7,277,581.21	30,502,181.86	7,625,545.47
合计	29,110,324.86	7,277,581.21	30,502,181.86	7,625,545.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44,307,494.15	161,076,873.54	644,307,494.15	161,076,873.54
合计	644,307,494.15	161,076,873.54	644,307,494.15	161,076,873.54

(十三) 短期借款

1. 类别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保证借款	523,000,000.00	656,3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02,5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0,222.23	611,388.89
合计	1,221,430,222.23	751,911,388.89

(十四)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6,500,000.00	717,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10,000,000.00
合计	656,500,000.00	1,327,5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2,894,003.81	7,980,594.64
1 至 2 年	4,843,010.82	204,113,420.91
2 至 3 年	172,367,014.04	211,373,965.85
3 年以上	348,072,097.66	156,901,833.15
合 计	578,176,126.33	580,369,814.55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00,000.00	31.13
南通恒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购房款	170,380,444.44	29.47
南通祥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52,499.99	8.66
南通市建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221,176.93	4.88
南通佳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236,882.22	2.46
合 计		442,891,003.58	76.6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尚未结算
2	南通恒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0,380,444.44	尚未结算
3	南通祥宇置业有限公司	50,052,499.99	尚未结算
4	南通市建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21,176.93	尚未结算
	合 计	428,654,121.36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6,627,309.74	216,529,459.27
城市建设维护税	7,772,418.34	7,576,699.03
印花税		6,032.50
教育费附加	5,552,206.23	5,412,406.73
增值税	105,569,101.18	106,807,754.36
房产税	523,667.44	523,667.44
土地使用税	3,083,341.68	3,119,829.18
环保税		8,640.00
合 计	359,128,044.61	339,984,488.51



##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039,652.84	1,199,674,145.42
合 计	305,039,652.84	1,199,674,145.42

## 1.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397,269.47	535,795,784.50
1 至 2 年	7,883,124.36	511,205,990.19
2 至 3 年	102,208,026.70	78,704,286.35
3 年以上	75,551,232.31	73,968,084.38
合 计	305,039,652.84	1,199,674,145.42

## (1) 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付款项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江苏迅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32.78
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73,047.58	18.02
如皋市如城镇顾庄生态园开发公司	往来款	39,117,000.00	12.82
中皋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9.83
如皋市国土局	往来款	20,707,942.00	6.79
合 计	—	244,797,989.58	80.24

##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	118,990,000.00	144,006,680.5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二十一））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二十二））	67,131,734.42	65,235,730.3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7,810.1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33,714,666.67	11,575,368.89
合 计	407,974,211.22	408,817,779.84

**(十九)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9,980,000.00	9,990,000.00
抵押借款	1,545,625,000.00	1,168,911,597.24
保证借款	3,099,600,000.00	2,117,716,333.3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15,779.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十九））	118,990,000.00	144,006,680.56
合 计	4,540,830,779.87	3,152,611,250.03

**(二十)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9 皋高债	751,031,426.35	750,202,764.3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十九））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合 计	563,031,426.35	562,202,764.3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9 皋高债	940,000,000.00	2019/9/18	7 年	940,000,000.00	750,202,764.32
合 计	940,000,000.00			940,000,000.00	750,202,764.3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部分
19 皋高债		33,714,666.67	828,662.03		751,031,426.35	188,000,000.00
合 计		33,714,666.67	828,662.03		751,031,426.35	188,0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065,147.55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34,065,147.55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131,734.42	99,300,877.9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十九））	67,131,734.42	65,235,730.39
合 计		34,065,147.55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35,214,062.04			2,435,214,062.04
合计	2,435,214,062.04			2,435,214,062.04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首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增值部分	360,160,143.99			360,160,143.99
合计	360,160,143.99			360,160,143.99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188,193.02			181,188,193.02
合计	181,188,193.02			181,188,193.02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60,130,159.52	1,491,183,830.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0,130,159.52	1,491,183,830.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60,456.83	188,236,965.2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90,636.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5,190,616.35	1,660,130,159.52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833,687.64	287,756,870.75	312,420,418.73	270,149,473.44
其他业务	58,006,007.87	8,641,131.51	42,622,299.10	3,966,612.44
合 计	393,839,695.51	296,398,002.26	355,042,717.83	274,116,085.88

## 2. 分类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833,687.64	287,756,870.75
其中：工程项目建设	335,833,687.64	287,756,870.75
其他业务	58,006,007.87	8,641,131.51
其中：房租	58,006,007.87	8,641,131.51
合 计	393,839,695.51	296,398,002.26

(续)

项目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420,418.73	270,149,473.44
其中：工程项目建设	312,420,418.73	270,149,473.44
其他业务	42,622,299.10	3,966,612.44
其中：房租	42,622,299.10	3,966,612.44
合 计	355,042,717.83	274,116,085.88

##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82,605.81	3,113,483.00
减：利息收入	17,475,146.92	1,054,475.89
加：手续费	282,306.51	417,743.03
合 计	-17,010,234.60	2,476,750.14

##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补助资金-经营补助	18,730,389.00	30,000,000.00
稳岗补贴		
合 计	18,730,389.00	30,000,000.00

## (三十)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3,475.62	24,243.1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083,475.62	24,243.12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1,857.00	1,505,138.39
合 计	1,391,857.00	1,505,138.39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奖励		12,534.00
违约金	20,000.00	
罚款收入		
其他	4,956.93	9,480.00
合 计	24,956.93	22,014.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	119,251.20	4,083,613.73
其他		18,650.00
合 计	119,251.20	4,102,263.73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12,136.35	16,650,301.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7,964.26	376,284.59
合 计	20,460,100.61	17,026,586.39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026,465.56	71,160,08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91,857.00	-1,505,138.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99,848.77	3,469,975.4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603.70	259,27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605.81	3,113,48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3,475.62	-24,2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964.26	376,28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0,690.18	31,112,81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18,051.78	-676,543,00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1,252,117.07	-10,534,996.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09,371.95	-579,115,467.2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2,250,773.76	397,923,467.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5,644,917.62	141,469,398.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05,856.14	256,454,069.7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一、现金	792,250,773.76	397,923,467.99
其中：库存现金	1,31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2,249,457.18	397,923,46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50,773.76	397,923,467.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2023 年 1-6 月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如皋软件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商务服务业	100.00		注销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集团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中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建筑业	100.00	
如皋中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制造业		100.00
如皋中皋汇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商务服务业		99.00
如皋皋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江苏如高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00
如皋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南通金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如皋市兴皋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房地产业	100.00	
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	房地产业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如皋市人民政府。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均受控制方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均受控制方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如皋水绘园风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均受控制方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均受控制方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725,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4,973,047.58	455,166,631.38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413,888.89

## 6、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铸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	2023/12/27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2020/1/8	2024/5/1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00.00	2020/12/1	2024/5/1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31	2023/8/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28	2028/10/8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7/2/20	2023/10/1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7/2/13	2023/10/10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5/21	2026/4/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660.00	2020/4/28	2028/12/3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2023/6/27	2024/10/1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3/6/25	2024/6/24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	2020/9/15	2023/7/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2023/6/21	2024/6/2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2023/6/26	2024/6/24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水绘园风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23	2023/9/22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1/24	2042/1/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29	2024/3/28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2/5	2023/1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23	2023/11/23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23	2023/11/23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1/25	2023/11/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铸诚贸易有限公司	2,995.00	2023/4/14	2028/4/12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高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2,500.00	2020/9/1	2024/8/26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桃园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2023/6/26	2024/6/24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2022/1/5	2027/12/2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中皋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28	2024/6/27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2023/6/21	2025/5/1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24	2024/3/23
合计		266,055.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1/25	2030/9/9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28	2030/9/9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8	2026/12/21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8,200.00	2022/2/23	2030/8/20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6/1	2024/6/1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2022/9/28	2047/9/27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3/6/12	2024/6/11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2,430.00	2022/4/29	2037/1/14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30	2030/6/29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6/29	2047/6/23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7/12	2029/7/7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22	2025/8/24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22/12/30	2025/8/24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27	2023/12/27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12/27	2047/6/23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2/30	2037/12/21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2/10	2025/2/10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2/28	2029/8/28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400.00	2023/1/20	2037/12/20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3/2/2	2032/12/30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3/6/20	2024/6/20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2023/6/25	2038/5/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21/6/30	2023/12/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21/6/30	2024/6/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1/6/30	2024/12/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1/6/30	2025/6/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1/6/30	2025/12/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1/6/30	2026/6/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21/6/30	2026/12/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21/6/30	2027/6/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21/6/30	2027/12/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21/6/30	2028/6/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21/6/30	2028/12/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21/6/30	2029/6/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1/6/30	2029/12/21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1/6/30	2030/6/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1/6/30	2030/12/21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2021/6/30	2031/6/18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7	2030/12/21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	2023/6/20	2024/6/20
合计		477,830.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

##### （1）与“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 年 8 月 28 日，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与被告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恒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高新公司将位于本市高新区建设社区的如皋高新区实验学校建设工程发包给伟恒公司施工，合同价款为 76,237,956.00 元，工期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双方还对其它事项进行了约定。伟恒公司施工结束后，高新区实验学校已投入使用。

2018 年 9 月 20 日，高新公司起诉伟恒建设，要求返还多给付的工程款，在审理过程中，高新公司申请对伟恒建设施工的案涉如皋高新区实验学校建设工程价款进行司法鉴定，后法院委托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为该工程原告申请鉴定工程造价 74,368,637.53 元，经鉴定分析确定工程造价 76,543,076.75 元，核增金额 2,174,439.22 元。

2014 年 7 月 7 日，王志刚作为债权人、伟恒公司作为债务人、沈品辉、陈兵作为担保人签订一份《还款协议》，载明了伟恒公司因承建如皋高新区实验学校工程资金周转，向王志刚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0 天。

2014 年 10 月 8 日，王志刚作为债权人、伟恒公司作为债务人、沈品辉、陈兵作为担保人签订一份《补充协议》，载明：因伟恒公司未能完成工程扫尾工作，工程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协商将还款时间延长二个月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王志刚作为甲方与伟恒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一份《转让协议书》，载明：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订《还款协议书》，乙方向甲方借款 500.00 万元逾期未还，利息自 2014 年

12月8日之后未付；甲方将继续资金支持乙方工程扫尾。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将承建的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实验学校建设工程应收款 2,50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甲方。甲乙双方以转让债权实际付给甲方时间结算借款本息，双方多退少补。乙方负责协调高新公司对转让的债权作相应账务处理，减少乙方应付工程款，另记甲方名下应收款，不作为甲方已收到转让债权。原告表示在签订该债权转让协议书时，其清楚伟恒公司的经营情况非常差，扫尾工程无法开展，所以委托陈兵负责具体扫尾工作。

同日，原告作为甲方、沈品辉作为乙方、陈兵作为丙方、伟恒公司作为丁方签订一份《债权分割协议》，载明：一、丁方将高新公司应收款 2,50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甲方名下，该债权属四方共同债权，由丙方牵头与高新公司协调处理。二、债权分割如下：1、甲方截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债权本金 500.00 万元（以甲方与丁方《还款协议》结算为准）。工程扫尾支付 300.00 万元（本息执行甲方与丁方《还款协议》条件）。2、乙方债权 150.00 万元（以丁方书面文件结算为准）。3、丙方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债权本金 204.14 万元（以丙方与丁方《合作协议》结算为准）。2015 年 1 月 30 日丁方借款 200.00 万元（本息执行丙方与丁方《合作协议》条件）。4、以上三方结算多余款部分用于丙方协调丁方工程其它款支付，支付余款汇入丁方指定账户。预支协调款结算执行甲方与丁方《还款协议》条件。5、甲方应在收到高新公司债权第二个工作日，按照债权分割汇入各方指定账户。

同日，伟恒公司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因伟恒公司承建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实验学校工程，授权陈兵代表伟恒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事项有：未完工程的扫尾及已完工程的整改、工程验收与审计、公司部分债权转让王志刚的相关事宜协调。原告确认就高新区实验学校的扫尾工程其没有支出费用。

同日，伟恒公司向高新公司作出一份《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我公司欠王志刚（身份证：）先生债务，现公司决定将我公司承建的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实验学校建设工程应收款人民币贰仟五百万元债权转让给王志刚先生。此转让债权请贵公司在应付我公司工程款中优先支付给王志刚先生。我公司现开具人民币贰仟五百万元的工程款收据随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一并交付给贵公司，作为贵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记账凭证。请予支持配合办理。如果最终结算低于贰仟五百万元的工程款，贵公司只需承担实际所欠工程款，差额部分任由我公司向王志刚先生付款。”2015 年 5 月 11 日，高新公司在该通知书上加盖公章并注明“经研究同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并在工程应付款额度内给予配合”。

后王志刚起诉要求高新公司支付 2,500.00 万元及利息，（2019）苏 0682 民初 62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王志刚依据《转让协议书》向高新公司主张债权依据不足，故驳回王志刚的诉讼请求。

王志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苏 06 民终 2342 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王志刚不服一、二审判决，提起再审，因案情较为复杂，尚未结案，诉讼期限可能会比较长。

## (2) 与“熊忠银”、“南通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2 年 2 月 2 日，南通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公司”）与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高新公司将位于软件园建设社区的建设小区三期安置房工程交由伟创公司承包。合同价款暂定 130,000,000.00 元，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付工程造价的 30%，余款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十天内付工程造价的 30%，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后十天内付工程造价的 40%。

2013 年 5 月 20 日，熊忠银与伟创公司签订南通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约定伟创公司将位于软件园建设村建设三期工程交由原告熊忠银施工，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合同价款约 1,860.00 万元，熊忠银取到工程单体竣工的证明后，伟创公司在 20 天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后熊忠银实际施工范围为建设小区三期 1#、10#、70#、71#楼，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工程竣工，2014 年 8 月 16 日，工程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0 年，原告熊忠银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伟创公司给付工程款 9,852,693.00 元及利息，要求被告高新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2021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2020）苏 0682 民初 6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通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熊忠银工程款 1,536,517.19 元及工程款利息；二、驳回原告熊忠银对被告如皋市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熊忠银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熊忠银和南通伟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庭审理后判决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后，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通知开庭，尚未结案，诉讼期限可能会比较长。

##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01,937.00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担保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担保情况”。对其他单位担保额为 335,882.00 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文广传媒商贸有限公司	850.00	2023/3/31	2024/3/2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皋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1	2024/3/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皋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如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27	2031/4/26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13,700.00	2023/3/31	2033/3/2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皋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395.80	2023/6/27	2037/12/21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皋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597.20	2023/6/27	2037/12/2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16/6/15	2025/6/1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227.00	2019/1/2	2030/6/2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1.00	2019/3/20	2030/6/2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2019/1/2	2030/6/2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2019/4/4	2030/6/2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16	2032/1/14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0/2/28	2032/1/14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925.00	2021/1/4	2028/12/3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志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	2023/6/27	2024/10/1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	2020/2/28	2025/12/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2020/9/15	2023/7/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寿庆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2020/9/15	2023/7/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2021/6/5	2023/12/2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50.00	2022/1/20	2026/12/1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科技城创业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	2023/3/25	2024/3/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	2023/3/29	2024/3/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寿庆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3/5/31	2024/5/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22/8/31	2023/8/30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如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	2023/1/1	2023/1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科技城创业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3/6/28	2024/6/27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8	2023/12/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8	2024/6/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8	2024/12/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	2021/2/28	2025/6/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	2021/2/28	2025/12/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50.00	2022/1/20	2026/12/11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12/29	2027/12/20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志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21/3/15	2024/2/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皋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2023/6/27	2025/5/1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2023/6/27	2025/5/1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21/6/5	2023/11/23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龙志贸易有限公司	4,700.00	2023/6/27	2024/10/15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科技城创业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7/28	2023/7/19
合计		335,882.00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62,097,099.44	1,495,952,091.16
1 至 2 年	1,495,297,630.96	6,225,250.18
2 至 3 年	5,434,818.59	801,781.32
3 年以上	143,047,218.90	188,473,779.63
小 计	2,605,876,767.89	1,691,452,902.29
减：坏账准备	24,213,449.45	25,892,980.08
合 计	2,581,663,318.44	1,665,559,922.2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5,892,980.08			25,892,980.08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79,530.63			1,679,530.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213,449.45			24,213,449.45

**(3) 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如皋市财政局	1,697,001,910.01	2 年以内
2	中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3,011,720.00	1 年以内
3	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4,063,000.00	2 年以内
4	南通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56,092,384.00	3 年以上
5	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2,525,169,014.01	



## (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8,689,022.14		2,408,689,022.14	2,409,189,022.14		2,409,189,022.14
合计	2,408,689,022.14		2,408,689,022.14	2,409,189,022.14		2,409,189,022.14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如皋软件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中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378,641,430.67			378,641,430.67		
如皋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320,379,878.64			1,320,379,878.64		
如皋市兴皋置业有限公司	709,667,712.83			709,667,712.83		
合计	2,409,189,022.14		500,000.00	2,408,689,022.14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207,980.11	287,709,009.33	295,857,478.09	253,934,473.44
其他业务	46,151,950.90	6,471,330.78	34,600,415.20	3,532,410.38
合 计	381,359,931.01	294,180,340.11	330,457,893.29	257,466,883.82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